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5 年 6 月 2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調整本學院應英系大學部畢業學分數。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本學院應英系身障生得免修專題製作課程或實習課程。	修正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調整本學院應日系大學部畢業學分數。	照案通過。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訂定本學院應日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修正本學院各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英語學系 視覺藝術學系 音樂學系 社會發展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院申設 107 學年度【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程整合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音樂學系與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三個相關領域，並以數位內容產業為主要發展內涵，藉由視覺、聽覺與文化內涵發展實務動畫、漫畫與遊戲產業。

二、檢附【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草案。【附件 1，p.5-19】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文社會類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學報編輯委員提議修正。
- 二、檢附本校人文社會類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p. 20-21】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第一點及第十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茲以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有關係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於各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原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規定業已修正，爰予配合修正本要點第 1 點規定。
- 二、檢附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第一點及第十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3，p. 22-23】
- 三、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5.6.8)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國立屏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二、檢附本校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4，p. 24-25】
- 三、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5.4.8)及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6.6)。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應用英語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

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二點修訂為「本會委員由本學系全體專任(案)教師、……。」，第三點刪除。
- 二、檢附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5](#)，p. 26-27】
- 三、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9.1)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擬訂定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校外實習評鑑，並將本學系校外實習課程更加完善，故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檢附本校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草案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6](#)，p. 28-29】
- 三、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9.1)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校應用日語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草案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7](#)，p. 30-31】
- 三、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10.4)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學系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系教師校外發表，提升學術社群能見度，新訂本系教師學術發表補助要點。

二、研討會與期刊發表為學術社群之重要活動，然由於發表本校雖已有「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但對於國內研討會以及有審查制度的期刊並無獎勵方案，擬於系經費額度下協助教師參與學術發表。

三、檢附本學系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要點規定草案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8，p. 32-34】

四、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10.11)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保留提下次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文社會類學報審稿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外審意見處理原則。

二、檢附本校人文社會類學報審稿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9，p. 35-37】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4 時 3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伍鴻沂	鍾屏蘭委員	鍾屏蘭
劉明宗委員	劉明宗	柯明傑委員	柯明傑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張繼文委員	張繼文	張淑英委員	張淑英
連憲升委員	連憲升	黃冬富委員	黃冬富
曾光正委員	曾光正	胡聖玲委員	胡聖玲
葉晉嘉委員	葉晉嘉	王雅萍委員	王雅萍
傅玉香委員	傅玉香	張義東委員	張義東
潘怡靜委員	潘怡靜	蔡玲瓏委員	蔡玲瓏
林世忠委員	請假	涂瑞洪委員	
劉秋燕委員	劉秋燕	張理宏委員	張理宏
社發系 陳晁民同學	陳晁民	李馨慈委員	李馨慈
記錄熊惠娟	熊惠娟		